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補字第1890號

原　　告　胡芳瑄
000000000000000000
　　陳家虹
　　高嘉妤
　　柯欣樺
　　張婎婷
　　吳芝萱
　　關琪
　　王惠珊
　　莊于霈
　　陳郁安
　　黃荷晴
　　黃詩萍
　　朱立晴
　　詹淯心
　　楊智芬
　　黃玉婷
　　黃筱茹
　　林守珣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鄭嘉欣律師
被　　告　大步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尹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

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復按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末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其第㈠至□項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訴訟標的金額」欄所示之金額予各該項次之原告，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第□項聲明請求被告就韓國藝人李帝勳出道20週年粉絲見面會《Our 20th Moment》台北站抽獎爭議公開說明並道歉，本項聲明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而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尚不能按金錢估計或依其他受益情形而為核定，依前揭規定，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為207萬9,213元（計算式：429,213＋1,650,000＝2,079,213），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836元。另原告第□項聲明請求被告公開說明並道歉之內容並不明確特定而可執行，以及原告均未載明其住址或居址，均應補正之。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述事項，逾期未繳裁判費，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蔡政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

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喻誠德

附表：（幣別：新臺幣）

聲明項次	原告	訴訟標的金額
1	胡芳瑄	1萬0,200元
2	陳家虹	2萬3,096元
3	高嘉妤	5,300元
4	柯欣樺	5萬3,517元
5	張婎婷	5,200元
6	吳芝萱	3萬1,200元
7	關琪	9萬5,200元
8	王惠珊	2萬6,500元
9	莊于霈	5萬0,300元
10	陳郁安	1萬0,500元
11	黃荷晴	1萬0,500元
12	黃詩萍	1萬5,300元
13	朱立晴	3萬0,600元
14	詹淯心	3萬0,600元
15	楊智芬	1萬0,500元
16	黃玉婷	8,500元
17	黃筱茹	6,900元
18	林守珣	5,300元
總計		42萬9,213元